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年報 2016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4種產品，核心為六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樞神經系統。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6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6年，本集團透過全國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0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1,500多間醫院。就海外而言，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內部銷售團隊。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2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20個國家。

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32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約54名博士及約155名碩士。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0項專利並有超過4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150項專利並有超過5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7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3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9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或歐洲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6種在研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劉東先生(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王欣女士(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宋瑞霖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本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
9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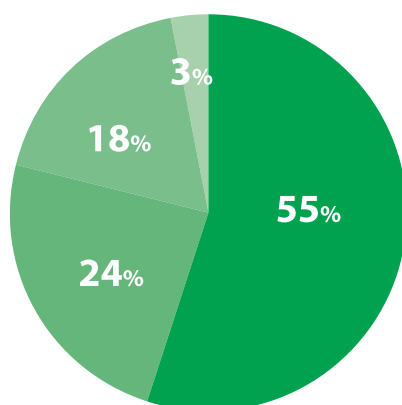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54.7百萬元或13.8%至人民幣2,917.8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7.0百萬元或18.2%至人民幣891.5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6.84分，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72分。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0.03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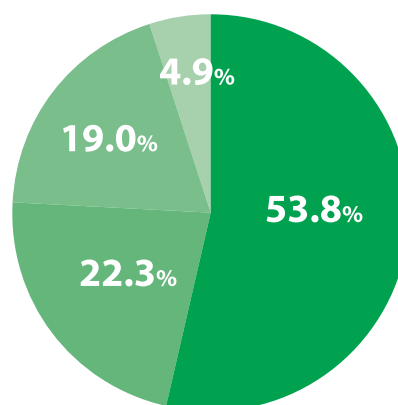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13.8	1,996.5	2,544.0	2,563.1	2,917.8
毛利	1,362.0	1,583.0	2,061.5	2,087.4	2,382.7
EBITDA	368.2	508.2	875.9	1,028.9	1,146.0
溢利淨值	175.6	327.9	614.4	764.7	89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0	310.5	605.5	754.5	891.5
資產總值	2,677.6	3,387.5	6,130.8	7,052.9	9,205.8
負債總額	1,093.8	1,489.8	1,093.2	1,253.4	2,643.8
權益	1,583.8	1,897.7	5,037.6	5,799.5	6,562.0

2015年分部收入



- 腫瘤類藥物
- 心血管系統藥物
- 消化與代謝藥物
- 其它

2016年分部收入



- 腫瘤類藥物
- 心血管系統藥物
- 消化與代謝藥物
- 其它

A decorative graphic featuring three large, interlocking green gears of varying sizes. The background is filled with a pattern of overlapping green circles of different shades.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there is a cluster of smaller green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scientific and medical concepts: a flask, a DNA double helix, a microscope, a syringe, a pill, a clipboard, and a biohazard symbol.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呈報绿叶制药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表現，同時也對本集團於2017年工作做簡要展望。

主席致辭(續)

绿叶制药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國際性製藥企業，致力於在全球開展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現有30餘個上市產品，聚焦在腫瘤、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等市場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業務已覆蓋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2016年，中國醫藥行業監管與改革進一步推進，醫改新政不斷出台，行業環境在調整中趨向改善，行業總體增長穩中回升。绿叶制药憑藉卓越的管理，強大而有特色的產品組合和持續改進的學術推廣，使得集團的創新藥品銷售保持了穩健的增長。2016年公司收入達到人民幣29.18億元，同比增長13.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8.92億元，同比增長18.2%，業績大致與管理層預期相若，也為股東帶來理想利益。

從產品線來看，腫瘤、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板塊的銷售收入比上年度同期分別增長13%、5%和18%，其他類產品大幅增長81%。總體來看，各產品組合增長均衡，主營產品市場份額繼續提升，市場覆蓋和滲透進一步擴大。

2016年是绿叶制药全球化佈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公司已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了對歐洲Acino集團的透皮製劑和植入體業務的併購。該併購業務具備完整的透皮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體系，產品組合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疼痛和激素等較複雜及利潤較高的領域，且有多個高製造難度的產品已成功商業化。該併購對集團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為公司在歐洲市場佈局提供了一個高起點，帶來了寶貴的發展機遇。

研發方面，2016年公司海外研發項目順利推進，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和乳腺癌的腫瘤產品戈舍瑞林緩釋微球，已經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批件。在國內，利培酮緩釋微球臨床已全部完成。其他創新製劑產品如戈舍瑞林微球、曲普瑞林微球、艾塞那肽微球等三個微球產品也在2016年分別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臨床批件。

2016年集團已對新併購的歐洲透皮製劑研發平台實現順利整合，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核心領域的研發實力，並豐富了在研產品線。如用於治療阿爾茲海默病的卡巴拉汀多天貼片，已經取得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的臨床批件，正在開展臨床試驗。同時，公司還在中國獲得了藥監局的丁丙諾啡透皮貼片的立項批件。目前，本集團在中國有27個在研產品，海外有約10個在研產品。

主席致辭(續)

展望2017年，公司將堅定實施既定戰略，堅持走創新和國際化的道路。國內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提升在腫瘤、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三大領域的市場份額，並逐步培育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在2017年2月國家公佈的新版醫保目錄中，公司主打糖尿病產品貝希從乙類升為甲類醫保產品；主打心血管產品血脂康等共5個產品減少或消除了報銷限制，另有斯迪諾，歐開等3個產品新進醫保目錄。集團將充分利用政策優勢，加快產品推廣和市場覆蓋，爭取業績有更快的增長。

國際業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整合透皮釋藥業務，拓展其全球市場。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會為公司帶來穩定、持續的貢獻。2017年，我們將在機會出現時不時考慮海外併購，同時推動在研產品在國際市場加速上市，以「全球動力，中國增長」的策略推進集團全球化，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為中國以及全球的患者及客戶提供更多具有國際水平的高品質產品和專業化服務，為成為受尊敬的國際性創新藥企而加倍努力。我們對完成2017年目標任務以及對綠葉未來的戰略遠景充滿信心。

最後，我謹代表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劉殿波

執行主席

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4種產品，核心為六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央神經系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16年，本集團較2015年錄得13.8%的穩定收入增長。

市場定位

在中國，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QUINTILES IMS HOLDINGS(「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6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6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6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6年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在海外，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卡巴拉汀、芬太尼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2.5%、4.9%、18.4%及80.9%至人民幣1,569.9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平穩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657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6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7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根據IMS的資料，麥通納為2016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6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6年市場份額約為68.7%。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6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2億元。2016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7.1%。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並用於因老人性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根據IMS，2016年卡巴拉汀貼片於美國的市場份額約為28.2%，而於歐盟國家為13.2%。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32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約54名博士及約155名碩士。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0項專利並有超過4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150項專利並有超過5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資料，自2014年至2016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為中國發展最為迅速的治療領域之一，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7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3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9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或歐洲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6種在研產品。於美國，1種在研產品已完成臨床階段，而4種在研產品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1種在研產品已在德國取得批准以開展臨床試驗。此後，本集團正在日本、巴西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6年3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已獲美國FDA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

於2016年8月，LY01005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除中國及美國外，本公司亦計劃在歐洲及日本取得此項新在研藥品之臨床試驗批准。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的腫瘤在研產品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LY01007」)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性早熟、子宮內膜異位症(I期至IV期)、女性不孕症及乳腺癌及手術前子宮肌瘤的預處理的臨床試驗。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的抗糖尿在研產品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LY05006」)已獲藥監局批准進入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臨床試驗。除中國外，本公司同樣致力於為LY05006獲得美國、歐洲和日本的臨床批准。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研製立項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丁丙諾啡透皮貼劑的研製項目。該藥物已經在多個國家上市，包括英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借助Luye Pharma AG研發平台在透皮貼劑的專業能力，本集團還將尋求在美國、日本和韓國等國註冊該產品。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在研的創新給藥途徑藥物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除德國以外，本集團也準備在美國、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註冊該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6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6年，本集團透過全國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0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1,5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53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9.0%)、約3,37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9.0%)及約6,6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就海外而言，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內部銷售團隊。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2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20個國家。

於2017年2月，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表最新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醫保目錄」)。本集團產品當中，三種已新增至醫保目錄，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五種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貝唐寧及賽坦；及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透過收購Luye Pharma AG(前稱Acino AG)及Luye Supply AG(前稱Acino Supply AG)而獲得透皮釋藥系統(「TDS」)業務。收購已於2016年11月完成。

TDS業務包括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之業務。收購目標在採用頂尖質量標準製造難以生產的製劑方面擁有雄厚技術知識，擁有出色的研發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眾多在研產品亦使其有望於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多種產品。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透過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屬寶貴的發展機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多個策略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計劃收購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6年內開始恢復。根據IMS，中國醫藥市場於2016年的增長率為8.1%，2015年則為4.92%。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造成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衝擊。

於2017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2016年，本集團在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1005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LY01007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及其他病症的臨床試驗。LY05006已獲藥監局批准進入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臨床試驗。此外，本集團已取得藥監局批准，以開發卡巴拉汀透皮貼片。

於海外，本集團已就LY01005獲美國FDA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並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開展以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於2016年11月，收購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已完成。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透過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屬寶貴的發展機會。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盡力鞏固業務並取得重大成就。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已根據Luye Pharma AG的研發系統設立透皮釋藥系統。該平台可使本集團取得藥監局批准以開發卡巴拉汀透皮貼片。此外，本集團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以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在銷售及分銷方面，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發表最新的醫保目錄(2017年版)。本集團產品當中，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在內的產品已新增至醫保目錄；五種產品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貝唐寧及賽坦；而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海外方面，本集團已合併Luye Supply AG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在亞洲及美國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幫助下，本集團旨在提升Luye Supply AG的銷售力度以及擴大其銷售渠道，其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全球銷售能力。在生產而言，本集團正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917.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7百萬元或13.8%。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569.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12.5%，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51.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9%，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核心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而銷售增加由少數非核心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554.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或18.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核心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而銷售增加由少數非核心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或80.9%，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實體產品的收入貢獻，而年內本集團部分其他非核心產品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8.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382.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3百萬元或14.1%。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4%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更多政府補貼所致，而增加被投資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21.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5百萬元或16.3%。增加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提升銷售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及員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這體現了本集團擴大市場的決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或44.5%。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4.7%。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0.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94.7%。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5年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或3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3%及14.9%。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撥回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預扣稅所致。

溢利淨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894.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或16.9%。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7.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026.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4.9微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2.2。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水平上升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1,624.1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02.7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1,623.7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增加的貸款及借款主要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5年12月31日的8.7%增加至24.8%。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債務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資產計算)為28.7%，而2015年12月31日為17.8%。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3,321,073,843股，而不計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4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權益回報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按淨收益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1%增加至14.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固定利率債務及浮動利率債務相結合的政策來管理利息成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3,802.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98.9%。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金額	%	已動用	於2017年 3月29日之		
				%	未動用結餘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769.0	20.0	無	無
用於研發	769.0	20.0	769.0	20.0	無	無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769.0	20.0	無	無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以 增加產能	769.0	20.0	726.7	18.9	42.3	1.1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 借款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384.6	10.0	無	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持作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73.3百萬元，即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多家銀行認購之理財產品之未贖回結餘。

員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3,492名員工(2015年：3,400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而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綠葉制藥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51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劉先生為山東綠葉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 及 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 及 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之董事。

楊榮兵先生，51歲，執行副主席兼總裁，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楊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會先先生，58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及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祝媛媛女士，36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擁有11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 300158)之獨立董事，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SHE: 300294)之獨立董事並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有限公司(SHE: 002826)之獨立董事。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3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7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Yancoal Australia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YAL)	2014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80)	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	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	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3)	2015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9)	2014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9)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6)	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盧毓琳教授，68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行業、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現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及教育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建會主席。在教育範疇，盧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香港職業訓練局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內地數間大學榮譽教授。他過去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責，包括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協會主席，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選委員會主席。在中國內地，盧教授是吉林省政協委員以及中國預防疾病中心顧問。為表彰他在社區領導力及所在領域的貢獻，盧教授獲獎無數，包括於2008年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及於2007年獲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稱號。

於本年報日期，盧教授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14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興控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 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盧教授於2008年6月獲約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榮譽博士。

梁民傑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33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11年3月加入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並自2011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人。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總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9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6)*	2012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	2011年10月至今	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	200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思聰先生，58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有限公司會員。蔡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及第五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1)	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2)	2006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元冲先生，53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又欣博士，55歲，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研發部負責人。李博士在藥劑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公司多個研發平台的運作，包括長效及緩釋技術及靶向給藥平台。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被授予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之稱號。李博士亦為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許瓦茲製藥有限公司(Schwarz Pharma AG)高級科學官。彼亦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馬爾堡大學洪堡基金會研究員。李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薛雲麗女士，53歲，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山東綠葉總經理，同時負責附屬公司的生產與質量管理工作。於1999年至2009年，彼歷任山東綠葉研發中心總監及研發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至1994年歷任瀋陽遼河製藥廠技術員及科研負責人。薛女士於1988年7月自佳木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山東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碩士學位。

姜華女士，39歲，199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策略、產品線管理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姜女士擁有逾17年的國際業務發展經驗。姜女士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EDGE商學院(前稱馬賽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其業務所作之中肯審核(包括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2015：無)。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17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845百萬港元，擬用於與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載於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自本年報刊發起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18.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6.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45.9%，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的16.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

潘健先生(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劉東先生(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王欣女士(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祝媛媛女士、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宋瑞霖先生將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9至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前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兩年後結束，而該等董事於2016年6月退任。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2017年3月29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交易外，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而於回顧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及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後，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批准採納「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公告。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董事會報告(續)

ii. 年期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iii.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之一名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

iv.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款項。

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即「EBT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v. 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vi.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vii. 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viii.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ix. 獎勵股份失效

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x.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xi.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受託人則不得於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xii. 計劃限額

於信託年期內任何單一時點，可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xiii. 變更計劃

計劃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iv. 終止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計劃下概無授出任何股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1)及(2)}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517,113,930(L)	45.68%

注意：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17,113,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集團有限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L)	70%
劉殿波	Ginkgo Trust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L)	100%
楊榮兵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袁會先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L)	15%

注意：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
2.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517,113,930(L)	45.68%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45.68%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45.68%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45.68%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45.68%
Ginkgo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1,517,113,930(L)	45.68%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7,113,930(L)	45.68%
CPE Greenery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96,561,695(L)	5.92%
CPEChina Fund,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CITIC PE Associates,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CITIC PE Fund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L)	5.9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6,355,060(L)	16.4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股份中的擔保權益	546,355,060(L)	16.45%

注意：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CPE Greenery Ltd.由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IC PE Funds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5%。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56%。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袁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楊先生」))劉殿波先生擁有70%，由楊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獨立的生產基地及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iii)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及劉殿波先生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除外業務，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3.2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除採納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外，據董事所知，報告期後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因彼等之業務工作／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2016年6月8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根據退任董事，彼等之退任理由與本公司事務無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潘先生、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自董事會退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現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祝媛媛女士、潘健先生、劉東先生、王欣女士、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前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兩年後結束，而該等董事於2016年6月退任。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2017年3月29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劉殿波先生	7/7	1/1
楊榮兵先生	7/7	1/1
袁會先先生	7/7	0/1
祝媛媛女士	7/7	1/1
潘健先生 ⁽¹⁾	0/2	0/1
劉東先生 ⁽¹⁾	0/2	0/1
王欣女士 ⁽¹⁾	1/2	0/1
張化橋先生	6/7	0/1
盧毓琳教授	5/7	0/1
梁民傑先生	7/7	1/1
蔡思聰先生	7/7	1/1

⁽¹⁾ 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於201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彼等辭任日期期間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4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主席)	1/1
張化橋先生	0/1
蔡思聰先生	1/1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認為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合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先生(主席)	2/2
張化橋先生	1/2
盧毓琳教授	1/2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5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其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主席)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1/2

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每年至少一次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制度旨在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制定風險紓緩策略，並提供合理保證，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核准使用或處理，按照管理層核准之方式進行交易，置存可靠之會計記錄以備編製內部財務資料及刊發之用，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並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集團設有嚴禁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所有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1日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的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的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外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明確組織架構。各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各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提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識別，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訊；及確保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核數師薪酬

有關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酬金為人民幣4.94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94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940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17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為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內部聯絡人。

於2016年，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

章程文件更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40頁之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95,921,000元。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年度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評估過程複雜，並要求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增長率、毛利及折現率。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 商譽，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人民幣1,830,000元的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954,469,000元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乃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有關對手方信譽的其他可取得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對我們的審計尤其重要，乃由於其在釐定該等結餘的撥備程度時要求管理層高層次的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管理層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撥備。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內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我們已透過比較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行內分析以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及關鍵假設。我們的估價測量師協助我們評估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計算、所用終端增長率及備有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

我們已透過下列方法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包括對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盡分析、測試付款是否於年末後收到、過往付款模式、涉及協議方的任何爭議、於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進行的任何通訊以及對手方的信貸收況(如適用)。我們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管理層計算撥備時所用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事項的會計法

於2016年11月30日，貴集團收購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44,567,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794,778,000元)。本收購事項的會計法需要有關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以及所作出公允價值調整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貴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3業務合併，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有關購買價格分配的會計估計。

我們評估買賣協議並測試以購買價格向賣方支付。在評估貴集團為本次收購事項而分配的購買價格而言，我們根據我們對所收購公司業務的了解、業務計劃及管理層對收購事項理據的解釋，對識別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測試。我們評估估值過程的客觀性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長。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並協助識別及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我們亦審閱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集團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17,794	2,563,129
銷售成本		(535,047)	(475,717)
毛利		2,382,747	2,087,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994	165,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626)	(964,097)
行政開支		(267,039)	(184,821)
其他開支		(199,110)	(190,164)
財務成本	7	(30,389)	(15,60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7	1,145	276
稅前溢利	6	974,722	898,132
所得稅開支	10	(80,727)	(133,433)
年內溢利		893,995	764,69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1,539	754,523
非控股權益		2,456	10,176
		893,995	764,69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2	26.84分	22.7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93,995	764,69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9,393	74,684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7,314)	(76,895)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060)	4,051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981)	1,8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81)	1,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4,014	766,53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1,558	756,363
非控股權益	2,456	10,176
	874,014	766,5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01,739	1,19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44,303	48,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23,505	185,813
商譽	15	995,921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6	855,676	126,2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840	4,350
可供出售投資	18	2,646	3,342
遞延稅項資產	29	93,760	69,3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23,390	1,981,4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52,670	28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15,009	1,193,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3,521	118,2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b)(i)	1,393	1,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482,467	266,500
可供出售投資	18	1,473,284	1,402,1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876,338	96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7,775	843,674
流動資產總值		5,282,457	5,071,4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6,142	8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449,037	366,45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	1,623,741	502,222
政府補貼	27	56,778	25,155
應付稅項		128,270	64,94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ii)	808	3,428
流動負債總額		2,374,776	1,045,427
流動資產淨值		2,907,681	4,026,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31,071	6,007,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31,071	6,007,4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	372	493
政府補貼	27	121,595	115,150
遞延收入	28	25,66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1,435	92,3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070	207,964
資產淨值		6,562,001	5,799,53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	30	2,936,817	2,936,817
儲備	31	3,064,457	2,299,875
非控股權益		6,428,543	5,663,961
		133,458	135,570
總權益		6,562,001	5,799,531

董事
劉殿波先生

董事
楊榮兵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其他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 盈利*	未變現收益 儲備*	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27,269	2,936,817	41,387	328,184	1,930,906	2,042	(2,644)	5,663,961	135,570	5,799,531
年內溢利	—	—	—	—	891,539	—	—	891,539	2,456	893,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2,079	—	2,079	—	2,079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22,060)	(22,060)	—	(22,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1,539	2,079	(22,060)	871,558	2,456	874,014
轉入法定儲備	—	—	—	48,225	(48,225)	—	—	—	—	—
2016年中期股息	—	—	—	—	(106,976)	—	—	(106,976)	—	(106,97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4,568)	(4,568)
於2016年12月31日	427,269	2,936,817	41,387	376,409	2,667,244	4,121	(24,704)	6,428,543	133,458	6,562,001
於2015年1月1日	427,269	2,936,817	41,387	297,796	1,206,771	4,253	(6,695)	4,907,598	129,962	5,037,560
年內溢利	—	—	—	—	754,523	—	—	754,523	10,176	764,6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2,211)	—	(2,211)	—	(2,2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051	4,051	—	4,0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4,523	(2,211)	4,051	756,363	10,176	766,539
轉入法定儲備	—	—	—	30,388	(30,388)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4,568)	(4,568)
於2015年12月31日	427,269	2,936,817	41,387	328,184	1,930,906	2,042	(2,644)	5,663,961	135,570	5,799,5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3,064,457,000元(2015年：人民幣2,299,875,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974,722	898,13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145)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05,803	86,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9,478	23,6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639	5,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904	(21)
利息收入	5	(47,729)	(21,776)
投資收益	5	(37,314)	(76,895)
利息開支	7	30,389	15,606
		1,061,747	929,9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5,888)	(278,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710)	(44,9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07	1,055
存貨增加		(43,054)	(34,411)
政府補貼減少		(5,602)	(6,0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68	2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4,327)	(76,5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620)	3,428
遞延收益減少		(52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000)	2,015
		753,301	519,76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53,301	519,767
已付利息		(29,085)	(13,971)
已付所得稅		(132,188)	(111,088)
		592,028	394,7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2,028	394,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2,028	394,7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		(263,411)	(204,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22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11,510)	(3,98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554,000)	(5,138,7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489,000	5,578,185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22,806	76,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0	97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693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退款		—	7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3	(1,674,489)	—
政府補貼增加		43,670	2,67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4,253	(780,59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1,126)	—
增加應收委託貸款		(920,000)	—
收取應收委託貸款		920,000	—
收取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14,508	—
已收利息		78,821	9,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4,895)	240,3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2,282,817)	(1,294,293)
貸款所得款項		3,404,215	1,491,47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89,841)	(141,300)
已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106,976)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568)	(4,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0,013	5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045)	5,4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3,674	151,8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7,775	843,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綠葉製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2樓3207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2003年7月2日	1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 (「LPPL」)	新加坡 1991年4月23日	1,700,000 新加坡元	100	—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10年8月26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開曼群島 2015年11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5年8月3日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7年7月3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olid Success Holdings Ltd. (「Soli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8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6月22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pex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993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Bio Pharma Pte. Ltd.	新加坡 2001年8月17日	12,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合約研究、程序 開發及製造服務
Luye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1月6日	26,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研發腫瘤、心血管及 其他熱帶疾病
Luye Pharma (Malaysia) Sdn. Bhd. (前稱AsiaPharm Bio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9月15日	1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瑞士 2016年7月11日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Germany) GmbH	德國 2016年7月17日	25,000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Supply AG	瑞士 2006年1月23日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G (「LPAG」)	德國 1997年4月17日	209,865 歐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6月8日	人民幣 1,171,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綠葉貿易」) ⁰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3月27日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山東朗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研發中西藥並提供 相關服務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 ⁰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22日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維信」) ⁰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9月1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69.55	製造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南京艾格」)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禽蛋及 技術開發
南京康海磷脂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康海磷脂」)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及投資 顧問服務
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綠葉」, 前稱四川綠葉寶光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2月21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成都博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研發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5日	300,26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綠健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零售藥品

(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年內,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Luye Pharma AG(前稱Acino AG)及Luye Supply AG(前稱Acino Supply A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對合併例外情況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款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當中部分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資產減值的回撥根據相關的重估資產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所採納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歐元(「歐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出售各境外業務實體。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因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完成交易的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已發生成本和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參考迄今已發生的成本與該交易將會發生的總成本之比確定完工百分比。倘無法可靠計量一項合約的成果，則收入的確認僅以有權收回的已發生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可預見的虧損後，立即對其作出撥備。倘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已確認的溢利之和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後的盈餘超過進度付款，則將該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的金額。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已確認的溢利之和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後的盈餘，則將該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擬持作為無固定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可能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市場不活躍而本集團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內。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和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沒有報價的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或與該權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沒有報價的權益工具清償的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組成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投資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顯著」或「持續」的釐定需要運用判斷。判斷過程中，本集團除評估其他因素以外，還需評估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方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隨後按以下方法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組合的當前狀態必須為可供實時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極為可能。作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不管本集團是否在出售之後保留之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20年
軟件	2至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續)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其成本計算，並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於開發期間，遞延的開發成本會每年測試減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將產品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生產經常費用比例，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5,921,000元(2015年：人民幣347,35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與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015年：人民幣994,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與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760,000元(2015年：人民幣68,383,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4,830,000元(2015年：人民幣5,12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於2016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的最佳估算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2,214,000元(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69,936	651,891	554,492	141,475	2,917,794
總收入	1,569,936	651,891	554,492	141,475	2,917,794
分部業績	747,023	261,769	233,581	18,748	1,261,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994
行政開支					(267,039)
其他開支					(199,110)
財務成本					(30,38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145
稅前溢利					974,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95,446	621,348	468,146	78,189	2,563,129
總收入	1,395,446	621,348	468,146	78,189	2,563,129
分部業績	657,296	239,462	203,356	23,201	1,123,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132
行政開支					(184,821)
其他開支					(190,164)
財務成本					(15,60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76
稅前溢利					898,132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59,866	2,546,373
其他國家	57,928	16,756
總計	2,917,794	2,563,12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02,272	1,902,785
歐盟	1,710,013	—
其他國家	14,699	5,974
總計	3,826,984	1,908,75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物	2,981,320	2,621,019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63,526)	(57,890)
	2,917,794	2,563,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729	21,776
政府補貼	114,285	62,904
投資收入	37,314	76,895
匯兌收益(淨額)	6,120	—
其他	3,546	3,557
	208,994	165,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05,803	86,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9,478	23,6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639	5,2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0	(122)	1,458
經營租賃開支		20,800	15,827
核數師酬金		4,940	4,8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16,244	276,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394	59,851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756	329
僱員薪酬開支		25,187	20,126
		409,581	356,397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93,656	170,439
匯兌虧損(淨額)		—	16,139
捐款		3,150	3,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04	—
其他		400	298
		199,110	190,164
所售存貨成本***		535,047	475,717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折舊		79,255	67,7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204	23,017
員工成本		132,517	117,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續)

* 商標、專利及技術知識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減存貨至人民幣2,371,000元(2015年: 人民幣965,000元)的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406	12,90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951	2,668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2	30
	30,389	15,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79	1,06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11	4,67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918	7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194
	5,930	5,664
	7,009	6,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蔡思聰	257	253
梁民傑	308	304
盧毓琳	257	253
張化橋	257	253
	1,079	1,063

於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2,604	420	59	3,083
楊榮兵	—	1,084	320	59	1,463
袁會先	—	796	108	—	904
祝媛媛	—	327	70	83	480
	—	4,811	918	201	5,930
非執行董事：					
劉東*	—	—	—	—	—
王欣*	—	—	—	—	—
潘健*	—	—	—	—	—
	—	—	—	—	—

* 劉東、王欣及潘建於2016年6月8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2,603	420	54	3,077
楊榮兵	—	1,084	200	54	1,338
袁會先	—	693	108	5	806
祝媛媛	—	293	69	81	443
	—	4,673	797	194	5,664
非執行董事：					
劉東	—	—	—	—	—
王欣	—	—	—	—	—
潘健	—	—	—	—	—
	—	—	—	—	—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劉殿波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2015年：2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其餘概非本公司董事亦非執行董事的其餘2名(2015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3	2,999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496	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38
	2,668	3,98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6年	2015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2015年：無)，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5%、10.5%及29.125%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及南京康海磷脂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本年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南京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58,126	126,8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2)	(1,617)
遞延稅項(附註29)	(72,577)	8,23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0,727	133,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74,722	898,13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243,681	224,533
其他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114	2,56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02,553)	(92,67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13,929)	(12,768)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249)	(15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822)	(1,61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38,515)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636	3,868
毋須課稅收入	(648)	(746)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5,209)	(2,22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5,524	3,913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之影響	1,697	8,7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0,727	133,433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8.3%(2015年：14.9%)。

11. 股息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3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976,000元)(2015年：無)。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85,000元)(2015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1,073,843 (2015年：3,321,073,843)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91,539	754,523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321,073,843	3,321,073,843

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34,447	693,188	18,812	69,334	7,073	221,599	1,54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228)	(214,439)	(7,182)	(31,834)	(508)	—	(348,191)
賬面淨值	440,219	478,749	11,630	37,500	6,565	221,599	1,196,262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0,219	478,749	11,630	37,500	6,565	221,599	1,196,262
添置	4,848	44,746	2,419	13,213	1,497	229,039	295,7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50,066	161,779	251	6,741	—	—	318,837
出售	(1,028)	(816)	(7)	(163)	—	—	(2,014)
年內折舊撥備	(22,211)	(69,378)	(2,182)	(8,864)	(3,168)	—	(105,803)
轉讓	202,277	65,345	—	382	334	(268,338)	—
匯兌調整	(639)	(693)	(1)	23	5	—	(1,305)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73,532	679,732	12,110	48,832	5,233	182,300	1,701,73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19,944	1,062,829	21,634	98,912	8,908	182,300	2,294,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412)	(383,097)	(9,524)	(50,080)	(3,675)	—	(592,788)
賬面淨值	773,532	679,732	12,110	48,832	5,233	182,300	1,701,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24,622	593,474	17,508	59,938	—	186,839	1,382,3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231)	(182,496)	(6,171)	(24,332)	—	—	(290,230)
賬面淨值	447,391	410,978	11,337	35,606	—	186,839	1,092,15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7,391	410,978	11,337	35,606	—	186,839	1,092,151
添置	17	69,282	2,695	9,554	7,073	102,720	191,341
出售	(358)	(350)	(206)	(36)	—	—	(950)
年內折舊撥備	(19,719)	(55,163)	(2,196)	(8,694)	(508)	—	(86,280)
轉讓	12,888	54,002	—	1,070	—	(67,960)	—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0,219	478,749	11,630	37,500	6,565	221,599	1,196,26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34,447	693,188	18,812	69,334	7,073	221,599	1,54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228)	(214,439)	(7,182)	(31,834)	(508)	—	(348,191)
賬面淨值	440,219	478,749	11,630	37,500	6,565	221,599	1,196,26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73,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9,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1,174	196,446
添置	44,220	—
年內已確認	(5,639)	(5,27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9,755	191,174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0)	(5,361)
非即期部分	223,505	185,813

15.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7,356	347,3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648,565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95,921	347,356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2015年：無)。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藥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其中麥通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其中力撲素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
- (d)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 (「LPPL」)現金產生單位(「LP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
- (f) 四川綠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綠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g) 歐洲現金產生單位(「歐洲單位」)，與先進的透皮釋藥系統產品(為新收購業務的主要產品)相關(附註33)。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LP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綠葉單位	159,144	159,144
歐洲單位	648,565	—
	995,921	347,35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歐洲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9.7%(2015年：無)，而其他單位則為15%(2015年：15%)。用於推斷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2015年：無)及3%(2015年：3%)。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 — 該利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用於釐定價值的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的主要假設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357,636	9,222	—	408,829
累計攤銷	(20,869)	(259,857)	(1,887)	—	(282,613)
賬面淨值	21,102	97,779	7,335	—	126,216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102	97,779	7,335	—	126,216
添置	—	213	9,952	1,345	11,5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636,058	970	111,352	748,380
年內攤銷撥備	(3,179)	(25,025)	(1,274)	—	(29,478)
匯兌調整	—	(465)	(4)	(483)	(95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23	708,560	16,979	112,214	855,67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996,444	34,858	112,214	1,185,487
累計攤銷	(24,048)	(287,884)	(17,879)	—	(329,811)
賬面淨值	17,923	708,560	16,979	112,214	855,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370,434	5,586	—	417,991
累計攤銷	(17,690)	(252,831)	(1,582)	—	(272,103)
賬面淨值	24,281	117,603	4,004	—	145,888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4,281	117,603	4,004	—	145,888
添置	—	14	3,971	—	3,985
年內攤銷撥備	(3,179)	(19,838)	(640)	—	(23,657)
於2015年12月31日	21,102	97,779	7,335	—	126,21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357,636	9,222	—	408,829
累計攤銷	(20,869)	(259,857)	(1,887)	—	(282,613)
賬面淨值	21,102	97,779	7,335	—	126,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50	5,485
應佔溢利／(虧損)	1,893	(1,060)
所收股息	(693)	—
外幣換算差額	290	(75)
於12月31日	5,840	4,35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6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為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不屬重要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145	27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145	2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5,840	4,350

於2016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與LPPL的關連人士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1,633,000元(2015年：人民幣3,7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1,473,284	1,402,118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146	2,84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	500
	2,646	3,342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在中國的預計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3%至3.4%，到期期限為1年內。本金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6年12月31日，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570,000,000元(2015年：無)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024	117,214
在製品	78,932	61,989
製成品	160,714	106,406
	452,670	285,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4,469	622,554
應收票據	462,370	572,673
	1,416,839	1,195,2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30)	(2,124)
	1,415,009	1,193,10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共同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46	1,678	2,124
年內支出	137	125	262
撥回	—	(384)	(384)
撇銷	(172)	—	(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411	1,419	1,830
於2015年1月1日	645	220	865
年內支出	—	2,071	2,071
撥回	—	(613)	(613)
撇銷	(199)	—	(199)
於2015年12月31日	446	1,678	2,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81,114	530,615
三至六個月	100,586	50,876
六至十二個月	69,941	37,347
一至兩年	1,091	2,145
兩年以上	1,737	1,571
	954,469	622,554

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37,071	515,33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493	91,986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075	13,108
	952,639	620,43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600,000元(2015年：無)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人民幣1,600,000元(2015年：無)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3,5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5,805,000元)以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3,5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35,000元)作抵押(附註2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8,074,000元(2015年：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取得短期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663,000元(2015年：無)，以取得短期貸款37,000,000歐元(2015年：無)(附註25)。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內應收票據獲折現人民幣250,000,000元(2015年：無)。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3,424	80,427
預繳所得稅	1,297	3,904
預付其他稅項	22,723	—
預付款項	29,077	36,918
	186,521	121,2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00)	(3,000)
	183,521	118,2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00
年內支出	—
撥回	—
於2016年12月31日	3,000
於2015年1月1日	3,000
年內支出	—
撥回	—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83,521	118,24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775	843,674
定期存款	1,358,805	1,227,091
	1,756,580	2,070,765
減：		
為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21,126)	—
就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456,341)	(266,500)
就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000)	—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76,338)	(96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75	843,674
以人民幣計值	126,239	561,697
以美元計值	194,164	267,366
以其他貨幣計值	77,372	14,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75	843,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公司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456,341,000元(2015年：人民幣266,500,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5)。

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2015年：無)，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作抵押。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637	72,984
應付票據	13,505	10,235
	116,142	83,219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5,792	71,221
三至六個月	26,463	9,751
六至十二個月	2,300	1,420
一至兩年	1,297	513
兩年以上	290	314
	116,142	83,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5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35,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3,5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5,805,000元)的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0)。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5,741	70,309
收購之遞延現金結算款項(附註33)	5,390	—
應計負債	24,703	25,856
應計工資	83,741	66,654
客戶墊款	25,178	10,978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88,221	94,4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26,063	98,171
	449,037	366,457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3月22日	8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6月24日	100,000
人民幣11,979,806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6月24日	11,98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10月23日	250,000
3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0.7	2017年6月24日	244,778
23,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0	2017年1月23日	168,056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7年2月28日	73,068
37,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0.8	2017年7月20日	270,352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85	2017年7月25日	175,3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2.79	2017年2月1日	100,000
	2.70	2017年1月26日	15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26)			
	2.2	2017年12月31日	144
			1,623,741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2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8月30日	372
			1,624,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5.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7	2016年3月15日	80,000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息加1.8	2016年4月1日	162,34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十二個月倫敦同業 拆息加0.75	2016年7月28日	259,74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26)	2.2	2016年12月31日	138
			502,22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2	2017年1月1日 至2020年8月30日	493
			502,71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623,741	502,222
第二年		144	13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	355
五年後		—	—
		1,624,113	502,715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56,341,000元(2015年：人民幣266,500,000元)(附註22)；
- (ii) 抵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8,074,000元(2015年：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20)；及
- (iii) 抵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0,663,000元(2015年：無)(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汽車、設備及機器持有若干融資租賃。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76	168	144	138
第二年	176	168	144	13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	435	228	355
五年後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30	771	516	631
未來融資支出	(114)	(1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516	63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5)	(144)	(138)		
非即期部分(附註25)	372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7. 政府補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0,305	143,654
年內已收補助	54,721	20,156
撥出金額	(16,653)	(23,505)
於12月31日	178,373	140,305
即期	56,778	25,155
非即期	121,595	115,150
	178,373	140,305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28. 遞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6,300	—
撥出金額	(520)	—
匯兌調整	(112)	—
於12月31日	25,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8.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指收取來自Bayer Shering Pharma AG(「BSP」)的補貼。LPAG及BSP已訂立協議，BSP為LPAG生產設施(透過使用該生產設施，為BSP生產特製荷爾蒙產品，為期最少20年)的折舊撥支17,000,000歐元。LPAG自2013年起已確認每年收到1,700,000歐元的補助的50%(即850,000歐元)作為遞延收入，其將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3,760	69,377
遞延稅項負債	(121,435)	(92,321)
	(27,675)	(22,944)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交易之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143	710	994	479	814	18,449	27,788	69,37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922	(173)	(994)	(49)	(66)	5,411	9,086	17,1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7,278	—	—	—	—	—	7,278
匯兌調整	—	(32)	—	—	—	—	—	(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4,065	7,783	—	430	748	23,860	36,874	93,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緩慢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交易之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108	368	—	779	560	17,990	24,454	83,25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8,965)	342	994	(300)	254	459	3,334	(13,882)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43	710	994	479	814	18,449	27,788	69,377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及攤銷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7,251)	(34,111)	(705)	(254)	(92,32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8,515	6,642	(217)	—	44,940
轉撥至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500	—	—	—	10,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68,982)	(14,305)	—	(83,287)
匯兌調整	—	—	63	—	6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1,330)	(1,330)
於2016年12月31日	(8,236)	(96,451)	(15,164)	(1,584)	(121,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及攤銷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7,251)	(38,845)	(882)	(739)	(97,71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734	177	739	5,65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254)	(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57,251)	(34,111)	(705)	(254)	(92,3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擴張計劃及於各年末海外現金流量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部分保留盈利人民幣164,720,000元(2015年：人民幣572,510,000元)須作日後股息分派，稅率5%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236,000元(2015年：人民幣57,251,000元)獲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德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5,144,000元(2015年：人民幣52,096,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439,000元(2015年：無)可於七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059,000元(2015年：人民幣760,000元)可於二十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840,000元(2015年：人民幣62,70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德國、瑞士及中國內地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已發行股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321,073,843股(2015年：3,321,073,843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66,421	66,421
人民幣千元	427,269	427,269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述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3,321,073,843	427,269	2,936,817	3,364,086

31.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國家	2016年	2015年
北大維信	中國／中國內地	30.45%	30.4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133,458	135,570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北大維信		2,456	10,176
支付予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北大維信		4,568	4,568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802	247,715
開支總額	(291,192)	(224,157)
年內溢利	29,610	23,55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9,610	23,558
流動資產	198,212	177,739
非流動資產	342,144	332,234
流動負債	(44,980)	(24,896)
非流動負債	(29,590)	(33,8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816	30,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41)	(19,9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00)	(15,000)
匯率差額淨額	103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22)	(3,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27,499,000元(2015年：人民幣5,954,000元)。

33. 業務合併

於2016年7月25日，Luye Pharma (Germany) GmbH及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Acino International AG及Acino Pharma AG(「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於2016年11月30日，收購事項完成，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已分別更名為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於完成後，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各自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uye Pharma AG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Luye Supply AG從事藥品分銷。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Acino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全球領先的先進透皮釋藥系統(「TDS」)公司，並為歐洲最大的獨立TDS生產商之一。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透過利用Acino集團的專長以實現多個策略目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243,83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789,388,000元)，並將於2017年支付餘下的73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390,000元)。

Acino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18,837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748,38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7,278
存貨	124,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55)
應付稅項	(44,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21)
遞延收入(附註28)	(26,3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83,2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46,213
收購的商譽(附註15)	648,565
代價總額	1,794,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018,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18,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而招致人民幣12,160,000元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列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於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648,565,000元由預期來自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的價值所組成。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94,778)
收購事項的遞延現金結算(附註24)	5,39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99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74,48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12,160)
	<hr/>
	(1,686,649)

自收購起，Acino集團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40,676,000元及人民幣13,98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399,546,000元及人民幣1,099,9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一至十年。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03	8,4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6	7,943
五年後	2,558	2,625
	17,197	19,063

35. 承擔

除於附註34所述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10,421	75,467
廠房及機器	131,435	106,215
	241,856	181,682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8,556	4,886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2,513	2,873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1,393	1,600
	1,393	1,600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博安	808	3,428
	808	3,428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30	15,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0	851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14,840	16,48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75,930	1,475,9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5,009	—	1,415,0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133,424	—	13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75	—	397,7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6,338	—	876,3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482,467	—	482,46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93	—	1,393
	3,306,406	1,475,930	4,782,3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142	116,1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897	251,897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24,113	1,624,113
	1,992,152	1,992,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05,460	1,405,4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3,103	—	1,193,1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80,427	—	80,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674	—	843,6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60,591	—	960,5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6,500	—	266,5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00	—	1,600
	3,345,895	1,405,460	4,751,3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19	83,21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336	194,336
計息貸款及借款	502,715	502,715
	780,270	780,270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列賬，惟按成本呈列的非上市投資除外(附註1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3,725,000元(2015年：人民幣73,157,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背書」)。此外，本集團將獲若干中國銀行接納，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0元(2015年：無)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貼現票據」)貼現(「貼現」)。經背書票據及經貼現票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會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經貼現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金額為人民幣39,163,000元(2015年：人民幣44,662,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透過經背書票據結付而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34,562,000元(2015年：人民幣28,495,000元)，並確認收取來自貼現經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2015年：無)，以作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經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2,146	—	—	2,146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	1,473,284	—	1,473,284
	2,146	1,473,284	—	1,475,430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2,842	—	—	2,842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	1,402,118	—	1,402,118
	2,842	1,402,118	—	1,404,960

於本年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讓且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按浮動利率產生的利息亦接近於其公允價值，乃由於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貸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本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50	—	—
人民幣	(50)	—	—
歐元	50	(16)	(16)
歐元	(50)	16	16
2015年			
人民幣	50	—	—
人民幣	(50)	—	—
美元	50	(16)	(16)
美元	(50)	16	16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化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化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1	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1)	(49)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309)	(309)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309	309
倘美元兌港幣貶值	5	(1)	(1)
倘美元兌港幣升值	(5)	1	1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	4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	(4)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49,509)	(49,202)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49,509	49,202
201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481)	(14,49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481	14,493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881)	(881)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881	881
倘美元兌港幣貶值	5	(14)	(14)
倘美元兌港幣升值	(5)	14	14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4	4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複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331,731	1,305,997	454	—	1,638,1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60	93,867	2,715	—	—	116,1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045	154,650	4,202	—	—	251,897
	112,605	580,248	1,312,914	454	—	2,006,221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82,523	423,556	603	—	506,6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98	71,221	—	—	—	83,2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270	101,066	—	—	—	194,336
	105,268	254,810	423,556	603	—	784,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3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定期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24,113	502,7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142	8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037	366,4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08	3,4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75)	(843,6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6,338)	(960,591)
抵押定期存款	(482,467)	(266,500)
負債／(現金)淨額	433,520	(1,114,9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8,543	5,663,961
減：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	(4,121)	(2,042)
資本總額	6,424,422	5,661,919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6,857,942	4,546,973
資產負債比率	6%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批准採納「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557	10,5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22,690	3,508,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627	40,83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9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87	250,286
流動資產總值	5,163,804	4,090,339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686,839	259,7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6,853	436,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5	3,355
流動負債總值	1,588,187	699,997
流動資產淨值	3,575,617	3,390,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6,174	3,400,877
淨資產	3,586,174	3,400,8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附註)	2,936,817	2,936,817
儲備(附註)	222,088	36,791
總權益	3,586,174	3,400,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36,817	1,282	(142,440)	2,795,659
年內虧損	—	(9,683)	—	(9,6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187,632	187,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683)	187,632	177,94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36,817	(8,401)	45,192	2,973,608
年內溢利	—	60,076	—	60,0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232,197	232,1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076	232,197	292,273
2016年中期股息	—	(106,976)	—	(106,9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936,817	(55,301)	277,389	3,158,905

42.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www.luye.cn